

2026 年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部门

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2026 年部门 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6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和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查和受理各类申诉案件，审判各类再审案件，处理涉诉信访。

3、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4、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5、管理、使用本院的司法警察力量，保证机关和押解

人犯的安全，维护正常的审判执行工作秩序。

6、负责本院审判工作的管理监督、调查研究，总结审判工作经验。

7、负责本院干警思想政治教育、法制宣传和业务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同上级法院及区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8、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9、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及物资装备

10、负责本院司法技术鉴定、通讯、网络信息等技术管理工作。

11、负责人民陪审员的选任、培训、使用、考核、奖惩等相关工作。

12、自觉接受上级法院对审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

13、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

14、完成其他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无独立核算二级预算单位。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包括：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白马寺法庭6个机构的预算。

1. 1.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立案庭职责：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审查和转送工作；负责诉前保全申请的审查和办理工作；核算诉讼费用，办理缓、减、免诉讼费的审批；负责上诉、发还、改判案件的登记、卷宗流转工作；负责信访事件的接待、处置工作；负责诉讼案件立案前的调解，开展诉调对接工作；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司法数据统计、审判公正管理、审判效率管理、审判效果管理和综合性审判管理、案卷评查、裁判文书上网、庭审直播等有关工作；负责审委会日常事务工作；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审判工作中所涉及的伤情、伤残、医疗纠纷等鉴定工作。

2. 综合审判庭

综合审判庭职责：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案件及未成年人案件；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各类民商事案件；依法审判本院管辖的各类行政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对不服法院生效裁判提出的各类申诉以及申请再审案件进行审理，依法审理不服本院生效裁判的各类再审案件；负责国家赔偿工作。

3. 执行局

执行局职责：办理本院作为第一审发生法律效力裁判文书的执行工作；办理生效仲裁、裁决案件的执行工作；办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的执行工作；办理上级法院

指令执行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负责执行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的案件，监督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对本院执行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各类异议及时进行审核并依法作出正确裁决；对妨碍执行的行为人采取强制措施的审查、复议。

4. 政治部

政治部职责：负责队伍建设工作、思想政治工作、新闻宣传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争先创优和表彰奖励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的评授报批工作；做好机构编制工作；主管组织人事工作、审判职称、人事统计和劳动工资管理工作；负责工会、离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管理工作；负责党建工作，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

5. 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督察室）

综合办公室职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政务；组织协调院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的贯彻实施；负责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组织安排；负责文明创建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执法监督员的联络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负责文秘、机要、保密、档案、图书、外事和接待等工作；负责对上级法院和区委、区政府、区人大、区政协及院领导交办事项的督查督办工作；办理院务会等会议组织工作、财务工作；负责单位装备、车

辆的统一管理、维修；负责办公文印、计算机网络设备的管理、维修；负责全院水、电、暖的管理等；负责组织落实司法警察队伍建设的规划和措施；负责法庭警卫、押解人犯及警务工作；依法协助执行扣押、查封、拘留等活动；负责安全保卫工作；负责宏观调查研究、综合材料撰写、案件编报、总结审判工作经验；负责信息资料、司法统计与分析；负责大事记和院志编纂工作；负责本院的内部监督工作。

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下设瀍河法院司法警察大队，是内设二级机构，不属于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部分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6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总计 2246.4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36 万元），支出总计 2282.4 万元，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1 万元，增长 0.22%。主要原因：工资改革，人员调资，2025 年结转部分；支出增加 5.1 万元，增长 0.22 %。主要原因：工资改革，人员调资，2025 年结转部分。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收入合计 2282.4 万元

(上年结转结余 3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282.4 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支出合计 2282.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533.4 万元, 占 67.18%; 项目支出 749 万元, 占 32.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82.4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下降)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82.4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533.4 万元, 占 67.18%; 项目支出 749 万元, 占 32.8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53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支出 1317.4 万元, 占 85.91%; 公用经费支出 216 万元, 占 14.09%。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49.5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5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5年增加（减少）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5年增加（减少）0万元。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9.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5年增加15.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5年减少15.4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部门所属单位不包括第五条）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洛阳市瀍河回族区人民法院2026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216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6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6年对我院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我院无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期末，我院共有车辆1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院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